汝州市水利局关于对河南锦裕建材有限公司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** | 河南锦裕建材有限公司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** | 91410482MA9NBUUH69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何胜杰 |
| **地址** | 河南省汝州市陵头镇李窑村东200米 |
| **行政许可类别** | 核准 |
| **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** | 汝水行许字〔2023〕第02号 |
| **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** |  |
| **行政许可依据** | 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 |
| **行政许可受理日期** | 2023/1/10 |
| **行政许可申请材料** | 取水许可申请书、水资源论证简表、承诺书、委托书、营业执照等 |
| **行政许可内容** | 本机关于2023年1月10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河南锦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节能石灰生产线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及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，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邀请专家对《河南锦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节能石灰生产线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结合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许可如下：  一、河南锦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节能石灰生产线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山王村，该项目属于已建项目。该项目于2011年11月18日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（汝发改〔2011〕214号)，备案号为：豫平汝州工〔2011〕00072。  二、根据你单位报送的《河南锦裕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节能石灰生产线项目》，同意本项目采用浅层地下水源作为供水水源，项目年取水量为0.5482万m³/a。该项目主要产品为石灰，采用新型环保节能工艺，用水较少，符合用水定额0.7m³/t（石灰）；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90L/（人▪d）。该项目主要用水定额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》(DB41/T385-2020)相应标准要求。经分析，取水水源水量、水质满足用水要求。  三、本项目产生的退水主要是生产废水、生活废水。该项目退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，经处理后循环再利用，不外排。因此，项目退水对水生态和第三者基本无影响。  四、你单位应安装使用节水阀门等节水设施，并定期进行管网维修管理，完善管网检漏措施，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，提高水资源利用率，加强水务管理等水资源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措施。  五、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3〕69号）和水利部相关要求，你单位应当按照《取水计量技术导则》（GB/T28714-2012)要求，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计量设施，并定期检修计量设施。  六、汝州市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按照汝州市水利局的要求，做好取用水总结、计划用水、节约用水、水资源税缴纳等相关工作。  按照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，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，你单位应当及时向汝州市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，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。 |
| **行政许可决定日期** | 2023/1/12 |
| **行政许可有效期** | 2023-01-12至 2028-01-11 |
| **行政许可机关** | 汝州市水利局 |
| **备注** |  |